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0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舒媄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